

表9.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

中華民國110年1月至110年12月

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暫不通知數	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											
		2 月 以 下	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	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	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	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	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	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	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	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	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	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	逾 10 年
總 計	225	37	11	39	45	29	34	8	18	4			
妨 害 自 由	1						1						
詐 欺	58	12	6	1	8	9	6		16				
貪 污 治 罪 條 例	46	2	4	7	16	5	5	1	2	4			
組 織 犯 罪 條 例	16			15			1						
違 反 森 林 法	8	3		1	4								
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	89	18	1	13	15	14	21	7					
洗 錢 防 制 法	2				2								
廢 棄 物 清 理 法	4	1		2		1							
其 他	1	1											

說明：1.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